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函)

地址：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連絡人：社工 黃淑梅
連絡電話：06-2536789 分機 6584
電子信箱：mei6584@mail.pcc.com.tw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感恩聖仁字第 115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急難救助申請資料檢核表與申請書

主旨：函送全國性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業務相關資訊，敬請 貴校惠予推薦與申請。

說明：

- 一、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業務含關懷各項急難救助事項及災害(變)救助事項。
- 二、本基金會受理 貴校推薦之急難弱勢個案(家庭)，敬請 貴校協助申請。
- 三、有關急難救助之個案申請資格說明如下：**(謝絕屬於社會性依賴個案)**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之貧困家庭、獨居(偶居)老人之貧戶...等對象，因故經濟頓失依靠，需資助之經濟弱勢個案或家庭等。
 2. 以發生具備急難事由(如：住院醫療、重症養護、死亡喪葬、小孩困學、天災財損..等等)致生活陷困急需關懷者為對象。(申請救助發生事實需於六個月內提出)
 3. 同一事由申請者，每年每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之檢附資料說明：
 1. 貴校協助個案之急難救助申請公文函正本。
 2. 急難救助申請書共 3 頁(第 2 頁須由 貴校承辦人員與主管核章，以及單位用印；**個資同意書個案需勾選同意方能受理**)。
 3. 申請書相關檢附文件正本(敬請參閱附件急難救助申請書第 2 頁說明)。
- 五、如經本會審核通過，依急難程度分別以 5,000 元、8,000 元、1 萬元、1.2 萬元、1.5 萬元共五種等級通知核予關懷救助金。
- 六、檢附急難救助申請資料檢核表及急難救助申請書各 1 份，如有未盡事宜，敬請參閱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或以電話聯絡業務承辦人：社工黃淑梅，電話：06-2536789 分機 6584。

正本：實踐大學

副本：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鄭明輝

